

中華郵政特種機械局為新聞紙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五十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六，三，二）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緯垣立初中級學校校長朱鑾佐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頗期！

插像

蘇培共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朱鑾佐先生肖像

中央法令

令各中等學校奉 部令凡公私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如經會考及格者並應於畢業證書上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慎重仰遵照文
令省立男師範學校奉 部令頒師範學校規程茲特登載本期公報仰先行規範接時實施

本省法令

令陽曲等八十七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以中學爲人才教育之預備凡新設立者應查明實際需要並籌有確實經費方可准其設立以免耗費造貽悞害年文

本廳法令

令各縣縣長茲將對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應注意各點開示仰切實遵照文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准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函華北運動會定於七十二日在

令青島開始舉行仰知照文
令張廣淵茲委該員等爲第三實驗小學校校長着即籌備進行以便早日招生授課委狀隨發仰遵照文

令省立第二三四中學校本廳現正籌畫省立中學添設高中科究竟該校經濟狀況有無增設可能抑須增加經費若干仰切實計畫限一月內呈廳以憑轉核文

例行公文表

專載

師範學校規程
附錄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中 央 法 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七號 五月十二日

令各直轄小學校
中等學校
縣政府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二六號內開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自本部明令公布後各省市已陸續遵照辦理是項辦法所以促進全國中小學教育之效率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為重大各省市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核准暫免舉行外其他省市或有不遵照舉辦及已遵照舉辦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或學生個人有不參加會考者本部均不予承認各該生之畢業資格各中小學學生經畢業會考及格准予畢業者其畢業證書上應註明畢業會考及格字樣以昭鄭重令行令仰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十一號 五月十五日

令省立男師範學校 (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奉

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法到廳業經抄發原條文通令知照在案復奉
部令第三〇四六號頒發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飭廳遵照并轉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奉此除有應行釐定之單行法規及辦法者俟由本廳分別規定呈
部備案後另文通飭外合將師範學校規程儘先登載山西教育公報第五十期專載欄以便先期規畫
按時實施仰即知照此令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四號 五月十日

令呂曲等八十七縣政府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二二二號內開查中學爲人才教育之預備凡設立此項學校應先查明實際需要並確有確實經費方可准其設立
否則粗製濫造貽誤青年於教育宗旨顯相背馳着該廳對於設立中學務須認真查核不得隨便批准如有舉請設立者應查照法定程
序切實審核並將審核情形呈候本府核定倘有未經呈准即行招生等情一經察覺應即制止以重教育而免貽悞仰即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分仰該縣遵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調令第_{五二六}號 五月十日

令教
公立
直轄各級學校
函山西大學
(不另行文)

山西教育公報 本省法令

卷五十一

爲訓令
運啓者案奉

太原綏靖公署秘字第二號會令內開茲規定督綏公務人員慶弔送禮通則如下

一、晉綏文武各公務人員同寅間之慶弔送禮均須依本通則辦理

一、各文武公務人員同寅間之慶弔送禮僅限於本人及直系親屬之婚喪並直系尊親屬年達六十歲以上之祝壽

三、凡同一機關或部隊內遇有同寅慶弔送禮時不論係上級或下級均應共同聯合一次辦理不得單獨分送

四、前條之機關或部隊如規模甚大人數甚多者得按編制區劃之處組科股連排等分別辦理同寅彼此間有不相識或無來往者得不加入

五、凡婚事以分別嫁娶送適用物品或喜聯爲準

六、喪事以送輓聯輓詞表示悼言爲準

七、祝壽以送壽瓶壽聯壽屏等簡單禮物表示敬意爲準

八、不論婚喪祝壽共同送禮均限於通情不得鋪張奢糜每人攤錢文官簡任職武官少將以上不得過二角文官荐任職武官少校以上不得過二角其餘下級人員不得過一角

九、各文武公務人員同寅間之送禮有違反本通則之規定者各該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均與送禮人連帶負責

十、本通則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 (四)重量 重量較輕有輕至六錢七八者
- (五)袁頭之眼 眼睛睜開有亮與原板不同
- (六)袁頭之鬚鬚模糊且向上
- (七)肩章內花紋係梅花形與原板大字形不同
- (八)反面嘉禾花根扁平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〇號 五月八日

令各縣
縣
長

為令遵奉本年遵照一部令辦小學會考以全省七百一十處高級小學之多本廳未能一一親為辦理因遵照一部頒定統一辦法除省垣直轄各校外委託各縣負責辦理茲更將注意各點特開如左以便遵照而免紛歧(一)試卷須嚴密彌封(二)試場座位須每學生前後左右距離三尺(三)凡有像館之縣應令學生各照二寸半身像片一張交會每次入場坐定後由監試員巡迴對照以防弊端無像館之縣則令各校校長於入場點名時到場認識但題下以前即須退出迴避(四)擬題應以十八年一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為範圍以各校所授課本之共同點為標準(五)場內題下之後不許學生質問題旨亦不許監場員講解題旨(六)學生片紙隻字不許攜帶入場(七)會考日期須在六月二十日以後七月十日以前(八)會考日期確定後應呈報本廳以便酌定是否臨時特派專員監試(九)評定試卷均須自行加蓋名章以明責任(十)會考試卷發表後不論及格與否應一律保存一年以備抽查以上各點仰即切實遵照實行評定分數時對於成績劣等之學生不必存還就之心現在小學自改三年為二年以來成績已覺低減畢業各生進學中校者已感程度不足若再遷就畢業則因小學學業生程度之低劣而累及中學教課之進步殊失國家重視人才教育之本旨且按小學學生之年齡環境如因糊度不足留級補習在辦理教育者是實事求是在誠心向學者更於求學有益較之粗製濫造徒務虛名致令高等遊民滿街都是

而家國社會均受其害者孰得孰失當不待辨而自明仰卽善體斯旨認真進行該局長對於地方教育有無改進誠心端視此舉該縣長對於地方教育是否負責亦視此舉本廳長當以此考核各該員辦理教育之成績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〇號 五月九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
各縣教育局
函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據上海勸善書局全稱爲發行體育叢書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全省公私立學校暨各教機
逕啓者據上海勸善書局全稱爲發行體育叢書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全省公私立學校暨各教機
關各縣局轉飭所屬一體採用以資提倡事竊維國威不振民族衰弱推原其本大率由於漠視體育證
之中外不乏其例良以健全之思想與健全之事業全寓於健全之身體人人有健全之身體卽有健全
之民族然後可以担负雪恥救國之責任然非提倡體育不爲功去年八月 教育部特開第一次全國
體育會議仰見提倡國民體育之至意體育固應提倡矣苦於坊間所出不屬片面卽係鱗爪往往使教
者常感材料之缺乏學者不易覓得適當參考書籍因此一般學校與體育團體或以體操爲體育者有
之或以錦標爲目的者有之遂形成今日體育界畸形之現象本書局觀感所及爰不自揣特約集海內
體育專家從事於體育叢書之編著從整個體育上着眼作有系統嚴密之研究分門別類逐一加以探
討取材無論理論技術雙方並重印刷亦力求精雅計自發行以來行及三稔而出版者已有參拾種正
在編印中者尙多今後更專心致力於編著中小學體育教材謀對於體育界不斷之貢獻要與 教育
部頒布之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相符鈞廳主持全省教育提倡體育不遺餘力
素所欽仰爲特將本局出版體育叢書參拾種續呈鑒核並懇准予通令全省公私立學校暨各社教機
關各縣局轉飭所屬一體採用以資提倡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採購此令
相應函請查照酌購為盼此致

對開教科體育叢書書名列

書名 譯著人姓名

體育行政 金兆均著

人體測量學 蔣湘青著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陳奎生著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體操 金兆均
陳奎生合譯

運動衛生 阮蔚村著 汪于岡校

體育場指南 王壯飛著

田徑賽裁判法 王復旦著

籃球訓練法 吳邦偉著

籃球裁判法 王復旦著

籃球訓練法 吳邦偉著

網球訓練法 馬德泰著

世界網球優勝秘訣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合著

越野跑訓練法 陸翔千著

競走訓練法 王復旦著

越野跑訓練法 陸翔千著

德國復興體操	裴熙元 陸翔千合譯
運動場建築法	王復旦著
世界體育史略	章輯五著
早操與課間操	金兆均 陳奎生合譯
運動急救法	
舞蹈入門	沈明珍著
田徑賽訓練法	張恆編
女子籃球訓練法	宋君復著
美國籃球新術	張國勤 錢一勤合譯
足球規則問答	吳邦偉著
游泳訓練法	錢一勤著
排球訓練法	阮蔚村著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人見綱枝著
乒乓訓練法	俞斌祺著
考而夫訓練法	姚蘇鳳著
足球成功術	亨脫 吳福同譯著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四號

五月八日

令臨晉縣縣長

爲令遼事據報蒲坂中學開除學生高仰昇張鳴謙柴殿棟高志榮王汝慶等率領多人乘夜進校並有毆傷職員奪去財物等情事前令該縣緝獲法辦迄未具報查學生犯法與人民無異况該高仰昇等已經開去學籍更屬無可假借何所慮而不予究辦近聞該犯等仍伏處縣境有所企圖似此膽大妄爲目無法紀之徒若任其在縣橫行非但敗壞學風直是擾害治安該縣長不爲學校謀獨不爲地方治安計耶仰卽迅將上課各犯按名緝獲速前此已獲二人一律依法懲處具報並飭公安局對於學校加意保護勿得推卸干咎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十一〇號 五月九日

令中等以上各學校

爲令行事案准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若查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決定在青島舉行現已積極籌備所有本屆大會日期並經本會議決定於七月十二日起十五日止計共舉行四日除大會規程暨報名須知另行檢發通知外相應先將大會開會日期函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至誠公誼等因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本省仍照向例挑派選手前往參與會除預選日期暨手續另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依據上年本廳令發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本省代表隊成績積極訓練學生以備定期挑派選手參與大會爲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十四號 五月十二日

令男女各師範學校

爲令選事查學生出外參觀應作筆記以昭核實而資考查前曾令知在家惟近來師範生屆畢業時出外參觀者並非全班勢難使其二律計分致失學校評定成績之公平嗣後凡領有參觀費或自費出外參觀之學生應由校督飭製成參觀筆錄於參觀完竣後交校查核保存以便本廳隨時抽查至其成績優劣可由各該校自行酌定另行呈報不必與其他未經參觀之學生一律計分以示公允而重實際

特此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張寶潤
李郁文

查太原市增設實驗小學澈底推行義務教育情形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特定崇善寺為山西省立第三實驗小學校校址並委該員為校長着即籌備進行以便早日招生授課詳委狀隨後
外令仰該校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附委狀一件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二號 五月十二日

令郭其昌

查太原市增設實驗小學澈底推行義務教育情形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規定後營坊街一帶為山西省立第四實驗小學學區並委該員為校長着即前赴指定學區公覽校址籌備租用以便早日招生授課除委狀隨發外令仰該校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附委狀一紙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〇號 五月十五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

二 三 五

為令運事本廳現正籌資省立各中學添設高中科事宜按該校經濟狀況究竟該校有無增設可能抑須增加經費若干仰先就該校實在情形切實計畫一個月內呈廳以便呈請

山西省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期

十一

省府核奪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一號

五月八日

令聞喜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覆二年制師範第二班學生曾維清范玉鳳張學信郭保泰等四名因曠課過多均行除名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二號

五月八日

令定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各級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三號

五月八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該校及附屬小學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備案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五三號

五月八日

令神池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五四號

五月八日

令洪洞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四號 五月十日

令省立國民師範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職教員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五號 五月十一日

令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各級學生複試成績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二八班補考學生學期成績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應候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七號 五月十一日

令陽城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學生李理惠名字錯誤情形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卽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三六號 五月十一日

令陽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三七號 五月十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四

令晉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三八號 五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三九號 五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八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四〇號 五月十一日

令私立川至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四一號 五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七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七八號 五月十五日

令榆次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1079號

五月十五日

令介休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1080號

五月十五日

令黎城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1081號

五月十五日

令解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1082號

五月十五日

令安邑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1083號

五月十五日

令永濟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山西教育公報 本題法令

第十五期

呈表均悉應予轉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一〇八四號

五月十五日

令大同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分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第五中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月分		六一九	咨	五月二日	
第七中學校	全上	全上		六三〇	全上	五月四日	
舊坂中學	省補助費計算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一月分		四七五	存	五月四日	

備案一覽

校名	由核由	核准日期
據呈送張鄉馬級小學校第二班新生表及職教員一覽表請核	示由	准予備案 五月八日

全	上	據呈送第二高小校職教員新生表暨第十四十五兩班學年成績表題目冊暨職教 費新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全	五月五九
靈邱縣	據呈送第六高級小學校第五班學生第一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日
私立明日中學校	據呈送第四班休學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日
省立第六中學校	據呈送各級休學開除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日
應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第三班休學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日
陽興共立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休學及病故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日
鶴縣	據呈送第二區第二高級小學校員生一覽表暨第一班學年成績表請核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一日
晉城縣	據呈送第四高小校第十三四兩班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一日
省立第四女師範學校	據呈送初中第一班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一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據呈送高初中各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一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據呈送各級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全	全	五月十一日

專載

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山西教育公報 師範學校規程

第五十期

第二條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冶道德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識；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為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為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廳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專政機關辦理。縣市立及獨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

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為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業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本學年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學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籍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二)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歷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學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遺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觀察及建議事項，於觀察完畢一編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經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特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俾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最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科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為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督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真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指導小學敎育訓練場導學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實驗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年期並應為考察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為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處國難道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體育運動等項，皆須分擔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檢閱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第四十四條 當服之重製，須視一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事務處根據教學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教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優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教師機械室；
- (八) 自習室；
- (九) 會堂；
-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 (十一) 野外活動作業室；
-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 (十三) 學生宿舍；
- (十四)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 (十五) 論堂；
- (十六) 希�；

(十七) 檢測室：

(十八) 校圖：

(十九) 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皿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具備多數標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綱法等)；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教職員履歷表，擔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五) 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査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 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 財產目錄；

(八) 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 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 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 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 日常考查；

(二) 臨時試驗；

(三) 學期考試；

(四) 毕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適用之：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翻譯；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知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毕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目常考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査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

第六十二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約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班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級肄業，但此項輔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八條 毕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九條 毕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一、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

，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条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插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額或一部。

免收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第八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概不發還。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摺，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讀書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書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送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費。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七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皮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樂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大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津貼。

第一百零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零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零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調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算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下列四種會議：

(二) 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或二次。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而會智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專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會於下列規定

一、
二、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致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特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百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破壞職務者；

(四) 忽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攷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一百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一百六十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條 師範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百十八條 師範學校為便利學生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百十九條 現屬不舉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二十條 現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一百廿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一百廿二條 現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一百廿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一百廿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一百廿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一百廿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一百廿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百廿八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得縮短休假日期。

第一百廿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者，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百三十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肄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百三十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擔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百三十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修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三十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五者有價金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 具有機械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數目)•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爲簡易師範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及簡易師範科。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卷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

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内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二項手續辦理完畢後即按照新法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未完)

太原世界書局

中學教科書

全國中學教師注意

1 遵照部頒課程標準編輯切合三民主義
2 出版期最近所以新的特點是以新穎的教學方法為主

○定審院學大○

書科設議主辦

**貴校探勝
有賃足日**

承價
索格
御從
賜

學術進步，日新月異。啟館本服務文化之素志，不因遭遷國難而稍緩。現除重印原有書籍外，并努力於新著作之出版。已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日出版新書一種。（星期日除外）茲將本年一月份出版新書彙列於下，藉供採讀。

商務印書館

日出新書一種

快樂的心理

社會科學叢書于儉熙譯
一冊五角

青年期心理學

師範小叢書沈慶編
一冊四角

近代五大家倫理學

哲學叢書錢澤彭譯
一冊一元七角

世界宗教史

百科小叢書錢澤彭譯
一冊五角

中國政治思想史

社會科學叢書陳安仁著
一冊一元二

中國新工業史

社會經濟學摘要錢鍾麟譯
一冊三元

社會經濟學摘要

社會科學叢書林光激譯
一冊三元

戰時國際法

國學小叢書謝无量著
一冊三元

文

百科小叢書鄒承魯著
一冊四角五分

家庭眼簿

國學小叢書陳容潔著
一冊八角

戰時國際法

國學小叢書胡華封著
一冊七角

文

百科小叢書鄒承魯著
一冊六角

家庭眼簿

國學小叢書陳容潔著
一冊五角

家庭眼簿

國學小叢書鄒承魯著
一冊七角

家庭眼簿

國學小叢書鄒承魯著
一冊六角

家庭眼簿

國學小叢書鄒承魯著
一冊五角

英雌與英雄崇拜者

世界文學名著

近代地理學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世界人種誌

新時代史地叢書

浙東學派溯源

國學小叢書

黃梨洲學譜

國學小叢書

全謝山先生年譜

中國史學叢書

蒙古史研究

中國史學叢書

遼金允軍及金代考

中國史學叢書

最重印書館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共學社王星拱譯	(一版)
莊子註詁	中央大學叢書	胡遠濬著
墨子學案	共學社叢書	梁啓超著
兒童心理學	學叢書	一册二元五角
佛學研究會	尚志學叢書	陳大齊譯
國音學生字彙		周承鈞譯
新文化辭書		一册四角
中國國文法		(八〇版)一册三角
英語語音學綱要		微生學醫小叢書
複式英語會話		(一版)一册二角
最新中法文會話		(一版)一册三角
社會心理學心理學	趙演譯	(一版)
英商業經濟原理商業科	李裡時編	(二版)
中交易所論中央大	楊陰溥著	(二版)
財政總論經濟	何庭齡譯	(一冊三元五角)
近代教育史世界	吳一康譯	(一版)
	史維煥譯	(一版)
	一册八角	
	本馬文學研究	
	芥子夫人文學研究	
	貧非非共學社	
	李齊東譯	
	鄭振鐸譯	
	一册三角五分	
	近名人與近思想歷史	
	代名人與近思想歷史	
	人類的食物兒童史	
	地叢書	
	之精莊	
	本廣告內所列版次均指	

美國製造 最進步的

中華獨創

卡德案頭筆座

卡德鉛筆

中華獨創

THE CARTER PEN

◆特 ◆色 ◆

1. 質料堅固，堅地不致破碎。
2. 樣式極多，新穎美觀。
3. 鋼尖堅韌耐用，毫端細利，富於彈性。
4. 吸水非滯，極便。
5. 罷筆及鋼筆，均如琴酒，清潔。



中華書局製

彩鳳牌風琴

保用三年

工作堅固

較音準確

選料精緻



家庭娛樂上品

彩鳳牌唱機



大小俱有
製作堅固
發音響亮
彩鳳針頭
鑽針銅針
經久耐用
售價克己

精製國語英語法語西班牙語

經售名曲歌詞劇樂聲唱片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五十期

四二

